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二十一點、

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說明 |
| 二、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分別設立臺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人事處處長兼任；餘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二）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三）學校家長會代表三人。  （四）教師團體代表一人。  （五）校長代表一人。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二、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分別設立臺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人事處處長兼任；餘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二）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三）學校家長會代表三人。  （四）**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教師代表一人。  （五）**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校長代表一人。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為使本市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更具代表性及適切性，故加入規範須具備曾獲在教學或領導有卓越表現之教師代表、校長代表擔任委員，提升本市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公信力。  另為符合1979（民國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落實性別平等，並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規定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本點第二款加入「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範。 |
| 十、 …(略)  校長出缺之學校應協同家長會召開校務發展會議審議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擬具學校需求建議書，於出缺名單公布後七日內，上傳至本局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並得提送校長人選建議名單（名單依姓氏筆劃順序，人選五名至十名，名單不上網公告）。 | 十、…(略)  校長出缺之學校應協同家長會召開校務發展會議審議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擬具學校需求建議書，於出缺名單公布後七日內，上傳至本局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並得提送校長人選建議名單（名單依姓氏筆劃順序，人選五名至十名，名單不上網公告）。  **校務發展會議由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學校家長會推薦代表各占三分之一組成召開。其中任一性別成員應佔代表總額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校務發展會議係為校長遴選訂定出缺學校須召開之會議，任務為審議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擬具學校需求建議書，並得提送校長人選建議名單，惟本遴選要點訂定之初漏未規範該會議成員及比例，導致101年校長遴選各校召開校務發展會議之成員比例不一；102年校長遴選國中、國小規範不一致之情況。依據102年校長遴選檢討會決議，於本要點第十點加入「校務發展會議由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學校家長會推薦代表各占三分之一組成召開。其中任一性別成員應佔代表總額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範。 |
| 十二、第二階段本市校長儲訓合格人員成績計算及選填學校方式如下：  （一）將參加遴選人員之甄試、儲訓成績原始分數納入參考。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甄選成績原始分數百分之三十加計儲訓成績原始分數百分之三十及遴選口試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三）按總成績之排序，依序選填出缺學校，如所撰寫經營計畫書之第一志願學校尚未被選填時，應優先選填，否則須落至第二輪方可選填。  參加遴選人員口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毋須作簡報及攜帶任何資料。  經遴選確定後，當年度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之遴選。 | 十二、第二階段本市校長儲訓合格人員~~成績計算~~**依遴選委員會投票遴選之**。~~成績計算及選填學校方式如下：~~參加遴選人員口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毋須作簡報及攜帶任何資料。  (一) 刪除。  (二) 刪除。  (三) 刪除。  經遴選確定後，當年度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之遴選。 | 依現行制度，第二階段本市校長儲訓合格人員成績計算及選填學校方式係以甄選成績原始分數百分之三十加計儲訓成績原始分數百分之三十及遴選口試平均數百分之四十，並按總成績之排序，依序選填出缺學校。  上開成績計算方式衍生因期別不同，甄選成績、儲訓成績產生期別成績落差之問題。又考生係依總成績高低選填志願學校，故大部分考生皆無法遴選至自己之第一志願，為了替學校遴選出最合適之人選，故擬將原以成績高低依序選志願之制度改為投票制，以更符合遴選之精神。 |
| 十三、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遴選委員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遴選委員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遴選委員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公布，一律由本局負責。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送委員會討論審議。  （五）具名指控事項，應予保密。 | 十三、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遴選委員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遴選委員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遴選委員任職期間不得與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有任何利益往來。**  （四）遴選委員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公布，一律由本局負責。  **(五) 遴選委員在遴選前對參加遴選校長個人或遴選制度，不得公開發表與本案相關之任何意見。**  （六）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送委員會討論審議。  （七）具名指控事項，應予保密。  **遴選委員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局查證屬實者，由本局逕行解聘其委員職務，另行聘補。** | 要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二點皆規範委員倫理，為整合條文內容，故將第二十二點併入第十三點。  並另外增加「遴選委員在遴選前對參加遴選校長個人或遴選制度，不得公開發表與本案相關之任何意見。」之規範。 |
| 二十一、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 二十一、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在**校長**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公告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 委員名單的保密機制規範在遴選結果公告前，遴選結束後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處理，至於委員產生過程為內部行政作業準備程序，不予提供，本點作文字修正。 |
| 二十二、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間與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有任何利益往來，經本局查證屬實者，由本局逕行解聘委員職務。 | 二十二、刪除。 | 併入本要點第十三點。 |
| 二十五、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校長遴選，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十五、刪除。 | 依現行狀況，本市高中遴選已依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進行作業(102年4月29日南市教中(二)字第1020281706號函發布)，不再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故刪除本要點第二十五點。(第二十五點) |